

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專業檢定辦法

文件編號：DER803

1010307 系務會議通過
1010501 院務會議通過
1041105 系課程會議通過
1041105 系務會議通過
1050315 院務會議通過
1050505 系務會議通過
1050601 院務會議通過
1061005 系務會議通過
1061025 院務會議通過
1080606 系務會議通過
1080813 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確保未通過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生之教保專業知能，特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各項專業檢定項目：

- 一、器樂檢定。
- 二、故事說演。
- 三、嬰兒按摩。
- 四、安全急救。

第三條 高中職幼保科(學群)畢業學生須至少報考二次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非本科畢業學生至少報考一次，技能檢定之學科及格、術科考試二區及格始得以第二條檢定項目二項抵免之。若因故無法提供複查成績單者，可用本系辦理之保母人員證照模擬考及格成績作為其中一次報考證明。

第四條 實施時程視每學年開課或活動辦理期間而定。

第五條 凡參與第二條各項專業檢定成績及格者，由系或檢定單位頒發合格證書，做為學生專業能力之證明。各項檢定實施要點暨評分標準另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